

《息烽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》 编制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: 《息烽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》编制
采购编号: P52012220250005ME
采购人: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
供应商: 湖南正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时 间: 2025 年 7 月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（甲方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湖南正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

- （1）本合同；
- 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- （3）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- （4）响应文件。

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。

第三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履行合同的时间：规划编制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方式：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。

第四条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

息烽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是息烽县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，是旅游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，对于指导文旅深度融合具有重大意义。在建设旅游强国的发展方向指引下，深度调研地方旅游产业发展情况，全面谋划和布局旅游产业发展体系，推动文旅体高质量融合发展。通过息烽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，为政府提供息烽未来十

年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参考和依据，其中西望山及两岔河水库旅游开发形成专篇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制作《息烽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》和《息烽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》。

项目成果：《息烽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》文本及图件，《息烽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》。

· 第五条 计划安排

本项目自启动至完成，共计需要 45 天，在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规划初稿；8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，并根据后续工作安排完成本次规划编制工作。具体进度计划如下表所述：

工作阶段	工作时间	工作任务	备注
基础准备	3 天	提交资料清单给甲方单位，搜集整理规划所需要的各类文字、图片和规划文件资料，重点是考察和现场交流需要用到的地图和相关资料	根据规划资料最终确定规划框架和实地考察线路，提前与甲方衔接。
实地考察		按照考察线路进行实地探勘，主要了解区域内的项目建设及资源情况，并补充搜集相关资料，同时采取访谈、座谈等形式获取规划意见和建议	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察期限，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
初稿编制	12 天（7 月 20 日前完成）	根据甲方提供的意见和二轮补充的资料，并结合补充调查的情况，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，由甲方组织召开初稿汇报会，确认规划方案，讨论交流相关问题	请相关单位提供书面意见，发送电子版

终 稿形成	30 天（8月 31日前 完成评 审）	对规划按照评审会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终稿，供甲方报批	提供打印文本和电子档给甲方
共 计	45 天	从与甲方对接到最终稿形成，供甲方报批整个过程	以上均不含由甲方负责事项占用或耽误的时间

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

（1）验收方法：采用项目会议评审方式；

（2）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和充分体现息烽特色；对息烽县未来10年的旅游业发展具有前瞻性指导意义，并符合专家评审要求。符合《旅游规划通则》（GB/T 18971-2003）等国家强制性标准；规划核心指标（如游客量、产业增长率等）需提供可行性测算依据；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其中包含至少3名省级以上文旅部门规划专家库成员。

（3）成果：成果归甲方所有。乙方提供20套纸质《息烽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》文本及图件（终稿）和6套纸质《息烽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》文本及图件（终稿），材质要求为内页157克双面打印，封面250克铜版纸胶装。同时，将以上全套电子档文本交付甲方。

第七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1）规划费用：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860000.00 元人民币。

（大写：捌拾陆万元整）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根据任务进度，采取分期分项付款方式。

付款阶段	付款时间	比例 (%)	金额（元）
第一次付款	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15天内	30%	258000.00
第二次付款	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初稿文本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15天内	30%	258000.00

第三次付款	乙方提交规划送审文本和环评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天内	30%	258000.00
第四次付款	乙方提交规划送审文本和环评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 年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天内	10%	86000.00

(3)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固定包干价款，包括乙方为完成受委托项目过程中的所有人员、设备、材料、技术等人、财、物的费用及风险。乙方负责承担各阶段涉及差旅费、会议费、专家评审座谈费、税费、人工工资等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甲方为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而派出的人员费用除外。

(4) 收款账号信息

乙方账户名称:

单位全称: 湖南正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104MA4T7CWR61

银行账号: 170775167

(5)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首笔款后 5 日内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履约保证金（43000 元）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。若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保证金抵偿损失。

第八条 甲方责任

(1)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，协调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外部关系，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；提供方案编制需要

的甲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、数据、图件和影像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(2) 甲方应在乙方进入现场考察前或考察中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不晚于乙方考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已有的其他图纸、资料及文件。超过规定期限的，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。若甲方无法提供某项资料，乙方应自行补充调研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。

(3)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(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)。如逾期支付，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，逾期支付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则乙方有权暂停执行下一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4) 本合同履行期间的阶段性汇报和最终评审，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负责组织。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，甲方应进行及时研究并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，若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给出书面答复，则视为甲方认可该阶段成果。

(5) 甲方需授权委派 罗玲娣 作为本合同项目甲方的对接负责人，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。如甲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责人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乙方责任

(1)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、文件、图件和影像资料清单。在项目完成后，将需要归还的相关资料归还甲方。

(2)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进度组织开展相应的工作，就项目工作事宜进行沟通、联系与推动，组织专业人员形成项目团队；

制定详细的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；负责做好评审涉及的技术相关问题解释工作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汇报、征求意见、评审等工作。

（3）乙方负责编制文本的有关资料、图片，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。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（4）乙方须本着保障质量的目的，在工作过程中自行安排头脑风暴会、专家顾问会、内部论证会等工作程序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5）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，逾期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本合同后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。

（6）乙方自行承担派出人员的报酬等费用，自行管理派出人员、设施设备并承担其人身财产安全。在实施本项目工作中的事故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7）乙方特委派甄斌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，工作邮箱：409943580@qq.com，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和对接。如乙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责人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8）因乙方原因，导致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，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，直至提供合格成果，并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若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能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验收的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，且交付期限不予延后。若乙方提交成果未通过评审，每次修改周期不得超过 7 天。因修改导致的专家复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连续三次提交的咨询成果不能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验收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全

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(1)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

(2) 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限制分包转包新增条款：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工作分包或转包。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。

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

(1) 合同执行中产生的所有阶段成果（含中间稿、终稿）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，乙方仅保留署名权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使用成果用于宣传、发表或为第三方服务。

(2) 甲方向社会公开规划成果后，乙方对规划成果享有宣传、发表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

(1)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、信息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或公开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(2) 双方保密义务永久有效，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。乙方须在项目验收后 10 日内销毁或返还甲方所有涉密资料。

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

(1) 本合同条款由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，未经双方书面认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

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。

(2) 如因第三方原因，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，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，并签署补充合同。

(3)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，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，双方互不追责，但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。

第十五条 其他

(1)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持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(2) 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3)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约代表：



签约时间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约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 2025. 7